一般不受管制的
電腦、與電腦有關的裝備和軟件

下列電腦、與電腦有關的裝備和軟件，在一般情況下都不會施加進／出口簽證管制，除非其用作與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或能發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用途。

(A) 設有下列所有裝置，並作為完整系統的電腦：

(1) 經調整尖峰效能(APP)不超過 70 加權萬億次浮點運算 (WT)

(a) 英特爾(Intel)處理器，例如 Celeron、Celeron D、Pentium III、 Pentium III Xeon、Pentium 4、Pentium D、Pentium 處理器極度版本、流動 Pentium 4、Pentium M、Itanium、Atom、Xeon、
Pentium 和 Core 家族，不論任何時鐘頻率

(b) AMD 處理器，例如 Athlon、Duron、Sempron、Turion、Opteron、Phenom、Ryzen 和 A-series，不論任何時鐘頻率

(c) 摩托羅拉(Motorola)處理器（安全處理器除外，該類處理器應根據密碼功能作評估）

(d) PowerPC G3、G4、G5 和Ｇ6，不論任何時鐘頻率

(2) 電腦並非設計為防撞或能抵受輻射，或並非在周圍溫度低於攝氏 -45 度或高於攝氏+85 度中操作

(3) 具備或不具備密碼功能，而該密碼功能使用密碼匙長度不超過 56 位元的對稱演算法；或電腦的資訊安全功能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情況為限：
(a) 只採用已公布的或商用的密碼標準；
(b) 符合任何以下描述：
(i) 與符合類別 5 第 2 部註釋 3 的條文的中央處理器一體化；
(ii) 與不受項目 5D002 所管制的作業系統一體化；
(iii) 限於操作、管理或維修該裝備

(4) 除下列(B)或(C)項外，並無任何其他裝備或軟件

注意：

1. 上述電腦的主儲存量（隨機存取記憶體 (RAM)容量）並無限制

2. 工作組伺服器和工作站均視作電腦

(B) 下列與電腦有關的裝備（具備或不具備密碼功能，而該密碼功能使用密碼匙長度不超過 56 位元的對稱演算法）：

(1) 繪圖加速器和圖形處理器，不論三維向量運算率為何

(2) 打印機、繪圖機、滑鼠、鍵盤、數字轉換器、圖像掃描器、圖形輸入板、揚聲器和麥克風

(3) 電腦機殼或機架、個人電腦電源

(4) 軟磁碟機

(5) 唯讀光碟(CD-ROM)機、可記錄光碟 (CD-R)機、復寫光碟 (CD-RW) 機、數碼影像光碟 (DVD)機

(6) 磁帶機及其控制卡

(7) 硬磁碟機及其控制卡

(8) 可清除光學或磁光碟機及其控制卡

(9) 彩色顯示器或監視器

(10) 提供 RS232 串列埠、Centronics 並行埠、操縱桿埠和 USB 埠的輸入／輸出入卡

(11) 區域網絡控制器─數字傳送率並無限制

(12) 廣域網絡中的硬件 ─數字傳送率並無限制

(13) 調制解調器

(14) 運用數位式訊號處理功能以供給低於每秒 700 位元的語音編碼率的聲效卡

(15) MPEG 壓縮／解壓縮卡

(16) 影音收錄卡

(17) 電視／收音機調諧器卡

(C) 下列電腦軟件（具備或不具備密碼功能，而該密碼功能使用密碼匙長度不超過 56 位元的對稱演算法）：

(1) 下列具有網絡通訊的操作系統： Windows 95、 Windows 98、Windows Me、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

(2) 電子工作表、會計、文字處理、存貨控制、數據輸入和檢索的應用軟件

注意：

1.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視作正式的分類指示。進／出口商如欲得知詳細的資料，請參閱上述的附表。如有關物品是特別設計或改裝以作軍事、核子或航天用途，或用於其他受附表 1 管制的戰略物品，上述清單將不適用。

2. 不受管制物品毋須領備許可證。然而，進／出口商如遞交進／出口許可證申請，便須在申請表格申明電腦系統經調整尖峰效能 (APP)的數字，並附上技術規格。有關經調整尖峰效能 (APP)的定義，請參閱附表 1。

3. 有關類別 5 第 2 部註釋 3、5D002 和操作、管理或維修的細節，請參閱附表 1。

4. 《2025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對主要進出口的 “電腦、與電腦有關的裝備和軟件”的管制限制/標準，基本上沒有重大或實質性的更改或放寬。

工業貿易署
2025 年 5 月 9 日